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南區  
承辦人：莊凱程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33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jc5331@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0105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41511424\_115010517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本市建築工程申報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得納入本市建築工程為臨時暫置地點一案，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5年1月28日台內國字第1150801127號函辦理。
- 二、按內政部前開號函指示，為協助解決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問題，地方政府得考量工區內若無暫置空間且影響施工安全，在兼顧施工管理及維護環境原則下，得就建築工程於同一縣市內異地臨時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先予敘明。
- 三、本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下稱餘土）臨時暫置之執行方式如下：

(一)出土工地應辦理事項：

- 1、應依規定申報（變更）餘土處理計畫，載明臨時暫置地地點、數量及土質，並檢附臨時暫置地地點起造人及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 2、最遲應於2樓版勘驗前申報餘土處理完成。惟如屬特殊



工法（如逆打工法）或有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者，得酌予增加期限。

- 3、載運餘土過程應確實依餘土處理計畫、「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內政部頒「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辦理。
- 4、臨時暫置地點視為出土工地之延伸，暫置期間應定期派員巡檢，倘有影響公共安全、交通及衛生等情形，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如限期改善或清運等）。

(二)臨時暫置地點應辦理事項：

- 1、臨時暫置地點以本市已申報開工且非屬山坡地(限)、保護區及農業區之建築執照工程基地為限，且僅供本市單一出土工地使用。
- 2、暫置地點起造人需書立切結書，表明因暫置土石方所衍生之任何爭議均願自行負責。
- 3、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規定，應設置相關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防溢座、警示燈）。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設置監視系統或沖洗設備等。
- 4、為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暫置之土石方高度不得超過2.4公尺，並應確認邊坡維持安全穩定之角度，避免坍塌風險。
- 5、另為降低對於公共交通之影響，暫置基地應臨接8公尺以上之道路，且基地面積應大於1,000平方公尺。

四、隨函檢送「臺北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異地臨時暫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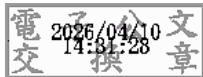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暨切結書（範本）」供參。

五、本案納入本局115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18號，

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3號，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 臺北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異地臨時暫置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暨切結書

(範本)

## 一、暫置土地(地點)資訊：

### • 基地位置：

臺北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臺北市\_\_\_\_\_區\_\_\_\_\_號。

### • 建造執照字號：\_\_\_\_\_建字第\_\_\_\_\_號。

- 現況說明：本基地屬「領有建造執照且已依法申報開工備查之工地」，且非屬山坡地、保護區及農業區之土地。

## 二、同意使用說明：

本人(起造人/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將上述工地範圍內之空間，提供予下述「出土工地」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異地臨時暫置使用，並切結因暫置土石方所衍生之任何爭議，均願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 出土工地建號：\_\_\_\_\_建字第\_\_\_\_\_號。

### • 暫置數量：\_\_\_\_\_立方公尺。

## 三、土地使用與安全管理承諾：

本土地之使用應確實遵守以下規範：

1. **高度限制**：暫置土石方高度不得超過**2.4公尺**(在外目視土石不得超過施工圍籬)，且邊坡應維持於安全穩定角度(不得大於安息角)。
2. **設施建置**：應設置安全圍籬、防溢座、警示燈、洗車台或沖洗設備，並設置CCTV(即時監視系統)以控管進場情形。
3. **環境維護**：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設置覆蓋防塵網(布)及定期灑水等防制措施。
4. **清運期限**：應於出土工地之「二樓板勘驗前」申報餘土處理完成。但使用特殊工法(如逆打工法)或有特殊情形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5. **違規處理**：暫置期間若有影響公共安全、交通或衛生，同意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受罰或勒令限期清運。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立同意書人(全體起造人及土地所有權人)：

• 姓名/名稱：\_\_\_\_\_ (蓋章)

• 身分證字號/統編：\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出土工地：

• 承造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